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21)沪刑申35号

倪某某：

你因犯盗窃罪一案，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6刑初1106号刑事判决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2刑终1140号刑事裁定，以原审法院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你以非法占有的目的拿取被害人的手机；证人王某某证言的真实性和关联性存疑，且也无其他证据印证，亦无法证明你拿取被害人的手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等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诉。

本院对该案进行了审查，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且审判程序合法。现对在案证据综合分析如下：

1.《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perrys酒吧监控视频光盘》《视频辨认截图》及你本人供述等证实，你于2020年6月24日凌晨4时20分许，在本市静安区襄阳北路XXX号perrys酒吧内，拿取你所坐酒桌对角被害人位置处的黑色iPhone XR移动电话一部。你称你当时处于酒醉状态，把被害人的移动电话误认为是你女友王某某的移动电话。监控视频表明你并没有处于酒醉状态，证人王某某证言，被害人沈某某的陈述均亦未证明你当时处于酒醉状态。你女友王某某的移动电话与被害人沈某某的移动电话正面尽管均是黑色的，但王某某的移动电话的背面是粉色的，外部特征区别明显。你与王某某交往多时，对王某某移动电话的外部特征应当知悉，且你已将被害人移动电话拿取于手上，应知该移动电话背面不是粉色的，不应是王某某的移动电话。王某某证言还证实你将你所称捡到的移动电话放到其手提包的事实。故你辩解你当时处于酒醉状态，误拿你女友王某某的移动电话，与情理不符。

2.被害人沈某某的陈述称其移动电话被人拿取后，曾询问你和王某某是否拿过其移动电话，你们两人均予以否认。该陈述有证人王某某证言印证，证实了你拿取了被害人的移动电话后拒绝返回给被害人的事实。

3.证人王某某证言证明你与其离开酒吧后，你告诉其你在酒吧捡到的移动电话实际上是偷来的，并让其出售的事实。证人朱某某证言、相关转账记录印证了王某某证言中将被害人移动电话出售给朱某某的事实。

4.王某某证言系公安机关依法取得，且有相关证据予以印证，综合本案全部证据判断，王某某证言与本案待证事实有关联性，真实可靠，证明力强，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本院认为，证明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的证据相互之间均能相互印证，已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且排除合理怀疑，本院予以采信。你对该案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原判决裁定应予维持。望你尊重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自觉服判息诉。

特此通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予以排除，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四)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五)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审 判 长

周欣

审 判 员

徐晨平

人民陪审员

张世欣

书 记 员

张蕾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